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33,464,906.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70,418,0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6,971,074.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3.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53,800,680.8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3.30%。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6,971,074.45	260,689,402.11	226,140,204.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7,210,626.05	865,207,128.31	751,254,173.9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69,840,895.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53,800,68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7,890,642.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53,800,680.80		
现金分红比例（%）	93.3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刘飞女士因会议冲突无法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薛涛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唐福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术彬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